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48號

聲 請 人 沈山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1紙，
前經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37號裁定公示催
告，並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
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均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37號裁
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5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
序專區等情，有公告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37號公示催告裁
定之網頁列印資料附卷可稽，本院亦依職權調取該公示催告
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
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規定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靜茹

01
02

【附表】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00013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000
002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000
003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000
004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000
005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000
006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0000-0	1	1000
007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0NE0000000-0	1	10000
008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0NE0000000-0	1	10000
009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0NE0000000-0	1	10000
010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0NF0000000-0	1	100000
011	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0000-0	1	19